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82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乙○○與大陸地區人民之被告甲○○（男、西元0000年00月00日生）於民國102年1月26日結婚，並在104年1月21日在臺登記，婚後被告雖來臺與原告同住生活，但兩造多有不合之處，且被告自109年2月4日出境返回大陸地區養病後，即未再返臺與原告生活，迄今已逾3年，兩造婚姻關係已具有重大破綻致婚姻無法維持，被告亦有惡意遺棄原告之事實，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應有理由等語，並聲明：(1)原告與被告離婚。(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02年10月26日在大陸地區結婚，並於104年1月21日在臺辦理戶籍登記，婚後被告雖曾來臺同住，嗣於109年2月4日出境後即未返臺等情，有原告之戶籍謄本、被告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被告之大陸地區身分證等件可憑（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正。

01 五、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之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02 判決離婚之事由，應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03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
04 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則原告向本院提起離婚之
05 訴，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次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
06 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為構成判決離婚之原因，我國民法
07 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有明文規定，且夫妻互負同居義務亦為
08 同法第1001條明文規定，如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同居義
09 務，且在此狀態繼續中，即與上開法文第1項第5款所定之離
10 婚要件相當。經查：本件如前所述，被告自109年2月4日離
11 臺即未再來臺與原告同住生活，兩造因而分居迄今已逾4
12 年，且被告經本院通知仍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爭辯，可見被告
13 不僅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亦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
14 事，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15 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訴請判決兩造離婚，於法並無不
16 合，應予准許。又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
17 規定請求判准與被告離婚為有理由，已如上述，則原告另依
18 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部分，自無再予審酌之必要，
19 附此敘明。

20 六、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1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8 書記官 謝征旻